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2-071

敬启者：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三友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三友医疗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依据《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三友医疗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三友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组的标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
-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该等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前述1-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格式准则26号》，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三友医疗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况

1、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为三友医疗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核查期间内，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徐农	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交易对方之一	2024.02.08	买入	623,240
		2024.03.18	买入	289,886
		2024.03.19	买入	69,300
		2024.03.20	买入	60,961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2024.02.26	买入	260,778
		2024.02.27	买入	40,377
David Fan（范湘龙）	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2.26	买入	219,922
		2024.02.27	买入	33,000

针对上述增持行为，三友医疗已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就上述股票增持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三友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买入三友医疗的股票系基于对三友医疗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三友医疗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三友医疗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作出的增持。本人的增持行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

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若本人上述交易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交易三友医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三友医疗。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徐农已就上述股票增持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三友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买入三友医疗的股票系基于对三友医疗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三友医疗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三友医疗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作出的增持。本人的增持行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若本人及混沌天成18号上述交易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交易三友医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三友医疗。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方华强

方华强系三友医疗监事方颖的父亲。核查期间内，方华强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方华强	三友医疗监事方颖的父亲	2023.12.06	买入	500
		2024.02.26	卖出	999
		2024.03.15	买入	2,205
		2024.03.18	卖出	2,000
		2024.03.21	买入	1,698
		2024.04.25	卖出	1,100
		2024.05.08	买入	1,980
		2024.05.09	卖出	1,963
			买入	1,700
		2024.05.10	买入	1,353
		2024.05.20	卖出	4,053
			买入	1,850
		2024.05.31	卖出	2,050

方华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三友医疗已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前述公告，因方华强短线交易结果为亏损，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方颖已就其亲属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对本人父亲的交易并不知情，亦未告知其关于本次交易或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在三友医疗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本人父亲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除三友医疗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父亲并不知悉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信息。本人父亲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人及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

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若本人父亲上述交易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交易三友医疗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三友医疗。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颖的父亲方华强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在三友医疗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除三友医疗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若本人上述交易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交易三友医疗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三友医疗。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况

1、QM5 Limited

QM5 Limited（以下简称“QM5”）系三友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核查期间内，QM5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QM5	三友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12.14	卖出	2,484,535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三友医疗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QM5已就上述股票减持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在三友医疗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本机构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本机构上述卖出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对证券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机构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机构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海佳正

上海佳正系三友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4年6月11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核查期间内，上海佳正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上海佳	三友医疗员工	1	2023.12.14	卖出	1,189,900

名称	身份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正	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 (于2024年6月11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	2024.01.25	卖出	2,432,100
		3	2024.01.29	卖出	912,500
		4	2024.01.31	卖出	650,000
		5	2024.02.01	卖出	974,400
		6	2024.06.11	卖出	165,423
		7	2024.06.18	卖出	1,043,777
		8	2024.06.19	卖出	1,200,000
		9	2024.06.20	卖出	1,566,000

(1) 上述第1项股票交易行为, 三友医疗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 2023-037)、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2) 上述第2项股票交易行为, 三友医疗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3) 上述第3-9项股票交易行为, 三友医疗已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上海佳正已就上述股票减持情况出具自查报告, 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向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18号”)转让股票, 系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将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变更为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直接持有, 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 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企业在自查期间内其他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资金需要，结合对证券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18号”）系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徐农的一致行动人。核查期间内，混沌天成18号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自上海佳正处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混沌天成18号	三友医疗实际控制人徐农的一致行动人	2024.01.25	买入	2,432,100

针对上述交易行为，三友医疗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述交易行为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佳正。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混沌天成18号的管理人，已就上述混沌天成18号的股票增持情况代表混沌天成18号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上述交易行为系徐农将通过上海佳正间接持有的股份变更为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在三友医疗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本机构、混沌天成18号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本机构、混沌天成18号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混沌天成18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机构、混沌天成18号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佳正作为混沌天成18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的对手方,已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声明与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本部分第“2、上海佳正”相关内容。

徐农作为混沌天成18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已就上述混沌天成18号的股票增持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将通过上海佳正间接持有的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友医疗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若本人及混沌天成18号上述交易三友医疗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交易三友医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三友医疗。”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三友医疗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三友医疗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本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以及访谈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陈煜



2024年8月30日